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 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之業績已在適當情況下於綜合損益賬列賬。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經識別減值虧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銷貨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租賃樓宇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興建成本及於興建期內所支付有關借貸基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備用時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產生並在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決定是否有資產減值之任何跡象，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資產之價值或其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則根據適用於該項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字有所改變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經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作別論，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之開支僅於計劃界定清晰、支出可個別鑒定及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與該等標準不符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指租金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每個會計年度之承擔餘額。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年度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於扣除過時或滯銷物品之金額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絕大部份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金額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賬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純利並不相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動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波動儲備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集團之資產分開。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之各別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央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有關供款會於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損益賬內。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是按成本列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現金，並在投資日起計3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公司或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且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部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										
客戶銷貨	12,830	20,859	116,147	101,566	133,510	119,591	224,292	179,701	486,779	421,717
分類業績	2,397	3,173	19,166	13,018	24,829	17,818	42,893	27,803	89,285	61,812
未分配之收益									4,185	2,311
未分配之開支									(2,232)	(2,831)
經營溢利									91,238	61,292
財務成本									(567)	(84)
除稅前溢利									90,671	61,208
稅項									9,356	(4,312)
股東應佔純利									100,027	56,896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續)

集團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792	12,848	101,443	79,298	104,470	81,055	189,298	126,774	-	-	404,003	299,975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109,813	96,109	109,813	96,109
總資產	8,792	12,848	101,443	79,298	104,470	81,055	189,298	126,774	109,813	96,109	513,816	396,084
分類負債	2,843	5,531	25,732	26,930	29,579	31,709	49,692	47,647	-	-	107,846	111,817
未分配之負債	-	-	-	-	-	-	-	-	80,460	41,313	80,460	41,313
總負債	2,843	5,531	25,732	26,930	29,579	31,709	49,692	47,647	80,460	41,313	188,306	153,13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75	439	3,394	2,138	3,901	2,517	6,554	3,783	-	-	14,224	8,877
未分配之折舊	-	-	-	-	-	-	-	-	56	56	56	56
	375	439	3,394	2,138	3,901	2,517	6,554	3,783	56	56	14,280	8,933
資本開支	1,947	3,123	17,625	15,204	20,260	17,903	34,036	26,901	-	-	73,868	63,131

(b) 根據資產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未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74	5,892	75,369	59,776	324,360	234,307	-	-	404,003	299,975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109,813	96,109	109,813	96,109
	4,274	5,892	75,369	59,776	324,360	234,307	109,813	96,109	513,816	396,084
資本開支	160	82	45	4	73,663	63,045	-	-	73,868	63,1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c)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6. 經營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63,562	326,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身物業	14,057	8,71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223	223
經營租約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20	447
核數師酬金	358	511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7,958	51,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42	4,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72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155)	(56)
利息收入	(899)	(791)

7.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3,547	3,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3,607	3,348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8	7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總計	9	7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78	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390	3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非董事最高 薪酬人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u>1</u>	<u>1</u>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28	45
融資租約利息	39	39
	<u>567</u>	<u>84</u>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21	293
其他司法權區	872	4,019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179)	—
其他司法權區	(10,270)	—
	<u>(9,356)</u>	<u>4,3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其後三年則減半。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58/99/M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目前德信(林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損益賬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671	61,2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5,867	10,711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23	1,58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	(6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1	104
往年超額撥備	(10,449)	—
稅項豁免之影響	(15,524)	(7,3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之影響	(319)	(714)
本年度稅項	(9,356)	4,3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零三年：1.2港仙)	17,280	17,28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00,0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896,000港元)及年內1,440,004,800股(二零零三年：1,440,004,8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89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2,508,808股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04,008股普通股。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及樓宇			傢俬、辦公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0,050	2,894	81,548	8,308	172,800
添置	6,767	19,210	45,449	2,442	73,868
轉讓	2,170	(4,012)	1,842	—	—
重估	(787)	—	—	—	(787)
	<u>88,200</u>	<u>18,092</u>	<u>128,839</u>	<u>10,750</u>	<u>245,881</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00	18,092	128,839	10,750	245,88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8,092	128,839	10,750	157,681
按估值	88,200	—	—	—	88,200
	<u>88,200</u>	<u>18,092</u>	<u>128,839</u>	<u>10,750</u>	<u>245,881</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7,757	2,194	19,951
年內折舊撥備	1,751	—	10,548	1,981	14,280
重估時對銷	(1,751)	—	—	—	(1,751)
	<u>—</u>	<u>—</u>	<u>28,305</u>	<u>4,175</u>	<u>32,480</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305	4,175	32,4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200</u>	<u>18,092</u>	<u>100,534</u>	<u>6,575</u>	<u>213,401</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50</u>	<u>2,894</u>	<u>63,791</u>	<u>6,114</u>	<u>152,84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載之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3,200	2,050
於中國其他地區之中期租約	85,000	78,000
	88,200	80,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以現時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5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1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而約51,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戴德梁行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000港元)。因重估產生之虧絀約2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餘1,37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倘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8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97,000港元)及83,8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62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並不包括(二零零三年：354,000港元)撥作資本化之利息。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總額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約為3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1,159	81,159

計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 (「E-Toda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省莆田縣德基 電子有限公司 (「德基電子」) (附註1)	中國	10,2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莆田德信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信」) (附註2)	中國	58,253,4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莆田德榮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榮」) (附註3)	中國	6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浙江義烏德信電子 有限公司 (「浙江義烏」) (附註4)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莆田德豐電子有限公司 (「莆田德豐」) (附註5)	中國	—	—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信(林氏)有限公司 〔Tak Shun Lam〕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 港元 (附註6)	—	100	投資控股及 分銷電子產品
德信(林氏)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500,000澳門幣	—	100	分銷電子產品

附註1：德基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20年。德基電子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10,200,000 港元。

附註2：莆田德信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信之註冊資本為206,480,000港元，當中58,253,4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集團支付。

附註3：莆田德榮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榮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60,000,000 港元。

附註4：浙江義烏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30年。浙江義烏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51,480,000港元)。集團支付資本達2,250,000美元(相當於17,550,000港元)，當中包括1,750,000美元(相當於13,6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驗資之資本。

附註5：莆田德豐為於中國成立之獨資外資投資企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起經營年期為50年。莆田德豐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注資。

附註6：無投票權遞延股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在清盤時在資本償還中收取任何盈餘(除非在清盤時Tak Shun Lam普通股之持有人已就每股普通股分派1,000,000,000港元之款項後，則可收回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面值)。

德 信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7,780	32,044
在製品	10,676	10,473
製成品	29,046	24,181
	77,502	66,69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二零零三年：無)。

16.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 - 30日	43,837	38,356
31 - 60日	23,002	19,342
61 - 90日	8,143	6,379
90日以上	7,738	2,459
	82,720	66,5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 - 30日	29,211	22,848
31 - 60日	15,933	14,062
61 - 90日	8,961	8,998
91 - 180日	9,126	36,368
180日以上	5,167	—
	68,398	82,276

18. 計息銀行貸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12,500	—
第二年	16,66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33	—
	50,000	—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12,500)	—
	37,500	—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約承擔

集團就其日常業務運作而租用汽車。該租約列作融資租約並餘下一年之租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	最低租金	最低	最低租金
	租金付款	付款之現值	租金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須於以下年期支付：				
一年內	201	175	301	276
第二年	-	-	201	161
	<u>201</u>	<u>175</u>	502	<u>437</u>
未來融資費用	<u>(26)</u>		<u>(65)</u>	
租約承擔現值	175		43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75)</u>		<u>(276)</u>	
非流動部份	<u>-</u>		<u>161</u>	

2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信貸由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4,800	14,400

購股權

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公司根據公司股本，向於該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按每持有5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使公司已發行288,0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公司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普通股於各方面將與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於年內失效。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為或將為集團發展及成長帶來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144,000,000股，佔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購股權計劃內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如授予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根據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者，均須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該日必需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示之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 使期限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港元	行使購 股權之日 港元
董事										
羅偉輝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林珠英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楊廣倫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u>26,000,000</u>	<u>-</u>	<u>-</u>	<u>-</u>	<u>26,0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15,580,000	-	-	(2,600,000)	12,98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0.348	0.34	-
	<u>41,580,000</u>	<u>-</u>	<u>-</u>	<u>(2,600,000)</u>	<u>38,980,000</u>					

德信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年報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 所披露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公司股份價格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購股權行使日之公司股份價格相等於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悉數行使所有披露類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8,980,000份。根據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倘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將致使額外發行38,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帶來未計發行股份開支前之額外股本約3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3,17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儲備及就此產生變動之金額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665	3,521	117,186
本年度純利		—	14,926	14,926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7,280)	(17,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665	1,167	114,832
本年度純利		—	40,515	40,515
擬派末期股息	11	—	(17,280)	(17,2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65</u>	<u>24,402</u>	<u>138,067</u>

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公司就交換有關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ii)因資本化發行及發行紅股所動用之溢價；及(iii)公司發售新股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股份溢價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公司須能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145,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5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獲附屬公司動用約51,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25. 經營租約安排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	2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	331
	655	6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a) 集團於結算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670	1,852
廠房及機器	11,839	2,494
	32,509	4,346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所擁有之已訂約承擔約為273,8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216,000港元)。該金額包括集團就於浙江義烏之投資已支付之1,750,000美元(相當於13,650,000港元)，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驗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